



·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系列化教材

经济法

JINGJI FA

主编 敬丽华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经济法

主编 敬丽华

参编 陆 勇 强纪栋 王 坤 顾 祺



JINGJIFA

国防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针对高职高专经贸、管理、营销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突出能力本位,充分吸纳了最新的经济法规信息。在总结高职高专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工作岗位密切相关的部门法,包括:经济法基础、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市场秩序法、会计法、票据法等。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类及其他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和经济类职业资格考试的参考书,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敬丽华主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118-07824-4

I. ①经... II. ①敬... III. ①经济法-中国-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9658 号

经 济 法

著 者 敬丽华

出 版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100048

网 址 <http://www.ndip.cn/>

发 行 国防工业出版社(010-88540777 010-88540776)

经 售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62 千字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随着人类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分工,哪里有分工,哪里就有交换;哪里有交换,哪里就有市场;哪里有市场,哪里就有竞争;哪里有竞争,哪里就有法律。自跨入 21 世纪,特别是加入 WTO 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改革方向从强调市场效率优先向更加注重市场的公平性转变。作为规范人们经济交往且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经济法以及相关教材应当反映经济体制与立法变化。在依法经营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合法经营才能立足于市场,我们的企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熟悉经济法律知识,具备合理知识结构的专业人才。而专业人才的培养必须从学校教育开始,本书正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而编写的。

教材编排体系体现以学习者为中心。尽可能使用通俗的语言,使学生易于接受,专业术语的引用合理,避免让学生产生晦涩难懂的感觉。依据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教材中反映的是共性的东西,个人学术研究的内容尽量减少。

在教材内容的设计上构建“导入案例——理论阐述——实例实训——法律实务训练”的教材结构体系,紧扣经济生活和工作岗位的需要。每章选取生活中发生的典型案例开篇,统领章节内容;正文中以实例代替理论阐述增强了趣味性;课后设置了实务训练,培养学生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的能力,锻炼了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全书穿插了小知识、小资料等,拓展了学生的法律知识和思维领域。

本书由敬丽华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 1 章、第 2 章、第 3 章、第 8 章由敬丽华编写;第 4 章由陆勇编写;第 5 章由顾祺编写;第 6 章、第 7 章由强纪栋编写;第 9 章由敬丽华、强纪栋编写;第 10 章、第 11 章由王坤编写。全书最后由敬丽华修改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阅、引用了大量的文献;借鉴、吸收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著作,在此谨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001
1.1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001
1.2 经济法律关系	006
1.3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009
1.4 经济仲裁与诉讼	017
复习思考题	021

第二章

第2章 企业法	025
2.1 合伙企业法	026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	036
复习思考题	041

第三章

第3章 公司法	050
3.1 公司法概述	051
3.2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054
3.3 有限责任公司	058
3.4 股份有限公司	067
复习思考题	071

第四章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076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077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078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083
4.4 外资企业法	086
复习思考题	090

第五章

第5章 破产法	093
5.1 破产法概述	093
5.2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096
5.3 破产管理人	098
5.4 债权人会议	099
5.5 重整与和解	101
5.6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6
5.7 破产程序的终结	110
5.8 破产的法律责任	111
复习思考题	111

第六章

第6章 合同法	114
6.1 合同法概述	114
6.2 合同的订立	117
6.3 合同的效力	122
6.4 合同的履行	128
6.5 合同的担保	131
6.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9
6.7 违约责任	145
复习思考题	147

第七章

第7章 证券法	151
7.1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152
7.2 证券的发行制度	155
7.3 证券的交易制度	158
7.4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165
7.5 证券市场的主体及 证券监管制度	166
复习思考题	171

第八章

第8章 工业产权法	174
8.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5
8.2 专利法	177
8.3 商标法	183
复习思考题	187

第九章

第9章 市场秩序法	189
9.1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0
9.2 反垄断法	197
9.3 产品质量法	201
9.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8
复习思考题	213

第十章

第10章 会计法	215
10.1 会计法概述	216
10.2 会计管理制度	217
10.3 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	219
10.4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22
复习思考题	223

第十一章

第11章 票据法	226
11.1 票据法概述	227
11.2 汇票	23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本章的主要内容

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本章从经济法的沿革入手,阐述了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阐明了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描述法人制度、代理制度、财产所有权制度等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两种方式,即经济仲裁与诉讼的法律规定。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熟记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说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复述法人的设立条件和终止的原因;熟记代理的种类,辨认无效代理的情形;描述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识别经济纠纷解决的途径。

[能力目标] 能说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能结合具体案例辨认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能实施有效的代理,避免无效的代理活动;能结合具体情况,依法选择合适的所有权保护方式,能正确选择经济纠纷解决的方式。

案例导入

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0年10月20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0.25个百分点,同时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2.25%提高到2.50%;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5.31%提高到5.56%;除活期存款利率未调整外,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均相应调整。这也是金融危机之后,中国首次加息。

【问题】 国家为何要利用利率杠杆干预市场?其合法的依据是什么?

【评析】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社会中的国家对“市场失效”领域行使经济管理职能之法,以促进经济整体协调、稳定、健康发展为己任。本案例中利率调整既是中国人民银行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又是其一项法定义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适时调整利率,及时纠正经济运行中偏离宏观目标的倾向,对经济运行状态和经济关系进行干预和调整,维持和促进宏观经济的协调运行,保障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1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1.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时间不长,它是近现代生产高度社会化的必然产

物,是填补民法等法律部门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不足而产生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创始者是蒲鲁东,他在1865年著作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指出:“经济法是作为政治法和市民法之补充和必要的派生物”,是“政治(公)法相抗衡的必然的均衡力”。蒲鲁东至少预言了现代经济法几方面的特性:作为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发展;是构成社会的基础之一;是带有公平原则的政治经济学。但在蒲鲁东时代,经济法理论还只是一种超时代、超现实的幻想。经济法由意念转变为现实,需要社会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经济法概念首先被运用于实践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20世纪初的德国在世界工业生产总值中位居第二,仅次于美国。但和其他信奉自由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德国没有让放任自流、弱肉强食的经济法则主宰其经济,国家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始终起着调节和平衡的作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限制竞争的法规,如1896年《反不正当竞争法》、1919年《煤炭经济法》。这些经济法规有一个显著特征,即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干预,它不同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德国法学家对这一法律现象进行研究,从而产生了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

我国的经济法概念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经历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的经济法和市场经济形成时期的经济法两个阶段。根源于中国市场经济特殊性发展方式的经济法,其概念和理论必然有一个产生、成长和成熟的过程。

在目前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经济法概念有其特定的、阶段性含义,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含义:①政府是干预经济活动的主体,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出发点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整体经济利益;②政府干预、调整的并不是全部经济活动及经济关系,是对已有的、即成的经济关系的矫正;③对关系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是否需要干预,取决于国家的需要;④经济法是对政府干预、调整经济活动的认可和限制,是规范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形式。

☆ 知识链接

惊心动魄的“香港金融保卫战”

1997年下半年,美国著名金融家索罗斯旗下的对冲基金在亚洲各国和地区发起了连番狙击,并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使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几十年来积存的外汇一瞬间化为乌有,由此引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层面冲击最巨的亚洲金融危机。

1998年6月~7月,索罗斯把矛头对准了港元,开始有计划地向香港股市及期市发动冲击。他们一方面在外汇市场大手抛出投机性的港元沽盘,冲击港元汇率,迫使港元的拆息大幅升高,引致香港股票市场恒生指数急挫;另一方面在恒指期货市场累积大量淡仓。恒生指数每跌1点,他们的每张淡仓期指合约即可赚50港元。面对国际大鳄的猖狂进攻,香港特区政府在总结前一阶段捍卫港元汇率中的经验教训,通过精心部署,在8月14日果断出击,经过10个交易日惊心动魄的较量,特区政府先后动用了1000多亿港元,使恒生指数共上扬1169点,国际投机者利用在恒指期货市场累积的大量淡仓牟取暴利的企图受到重创,从而保持了港元汇率的稳定和金融市场的秩序。

2. 经济法的特征

从19世纪末期萌芽,经济法这个新兴法律部门的迅猛扩张和发展,构成20世纪法学发展的主流,但是,由于其内容庞杂,以及与民法、行政法的紧密联系,把握经济法的特征尤其重要。一般来说经济法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体现在:①外延的丰富性。经济法处于发展阶段,凡是不能归入传统法律部门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都被归入经济法律部门,同时由于经济和政府职能的多样性,更使得经济法内容丰富而庞杂。②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即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混同在一起;平等因素和权力因素交叉在一起;组织管理因素和财产因素结合在一起。③调整方式的多样性。经济法的调整方式既包括直接的强制性的规定,又包括间接的疏导式的影响,而且直接调整方法和间接调整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采用。

2) 政府主导性

经济法之所以产生和存在,就在于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主动的、大规模的调整、参与,政府的意志不断地延伸到经济各领域,无论这一领域原本是否存在法律调整。政府的主导性体现在:①经济管理机关的权限不断扩大,具有经济执法能力的主体不断增加,经济管理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远远大于传统法律规范留给法官的自由裁量权;②经济政策和经济法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越来越频繁、深化和细化,表现为越来越多的法律被政策充斥了。

3) 经济性

经济法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任何一项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解决一定的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的经济形势,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经济法必须尊重符合经济规律和经济特性的惯例和规则,同时要矫正由于地位、势力和实力不平等带来的不公正。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知识链接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的基本形成

2001年3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提出“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初步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对象,所谓的法律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凡是调整同一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同一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所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需要国家干预、管理和调控的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可概括为五类。

1.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

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现代市场经济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程度,市场自发调节的缺陷就会暴露,其个体利益取向的单一与短视会令经济陷入无序化与严重浪费的泥潭,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超然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制与引导;同时由于经济全球化导致了竞争无国界,各国无论大小、强弱,都在全力推动经济增长,任凭经济的自然发展与演变远远不能适应这一趋势,因此,需要国家来干预与促进。宏观调控关系通过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将国家的宏观调控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确保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和持续增长。

2. 微观规制关系

所谓规制是指政府依照一定的规则对经济主体的行为所进行的某种限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必然导致垄断,放任自由孳生不正当竞争,这是市场经济规律法则。市场调节的缺陷应通过国家干预予以修正,在这一领域中,国家的干预往往直接针对个案。同时由于垄断组织势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法律多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对于这一领域的社会关系,称之为“微观规制关系”。经济法对微观规制关系的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3. 国有参与关系

国有参与是国家基于宏观经济调控的目的,动用财政力量进行社会投资比例再分配的一系列活动。从这一点来看,国家参与关系是从宏观调控关系中分化出来的,之所把它独立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基于国有参与在世界范围的经济实践中的重要性以及这类关系之间的共性——能通过国家直接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实现宏观经济目的。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里,国有参与往往集中在高风险、高投入、基础性行业以及一些公用企业领域里。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国有参与的外延却要大多得多。

4. 对外管制关系

对外管制属经济法的特别领域,其共性在于“涉外因素”,把它列为经济法的一类调整对象是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与国家经济安全这一对矛盾范畴相互作用的必然结果。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讲,必须掌握一定国际经济交往的主动权,才能化弊为利,发展自己。从制度规范看,国家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一般采取与国内不同的管理方法,手段往往十分强硬,故称为“对外管制”,这是经济制度的一块“特区”,有必要单列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这一划分对可能长期处于经济劣势而需要实施一定对外管制的发展中国家来讲更具有意义。

5. 市场监管关系

市场监管是指为保证国家经济意图的正确贯彻与实施需要国家对市场不间断地予以关注,并不断作出调整,确保市场对宏观调控要素做出适当而又积极的反应。市场监管既不同于宏观调控,又有别于微观规制,是两者的结合,有其独有的内在特性与重要性。故把它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一独立研究,有助于促进我国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完善。

以上五类调整对象是有主从之分的,其中宏观调控居核心与灵魂地位,其他关系服从于宏观调控。经济法应以宏观调控法为统率,以微观规制法、国有参与法以及对外管制法为主体,以市场监管法为保障,从而形成经济法的有机统一。这一体系应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法调整对象。因为除此之外,一些其他的社会关系如社会保障关系、劳动关系、资源

利用与环境保护关系等某种意义上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是同质的。如社会保障关系属于国民经济再分配领域,众所周知,生产、分配、消费是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分配直接影响消费,消费则驱动生产。所以把它们完全割裂开来并不利于我们更加全面与准确地考察国民经济运行与规范的效能。对于这些社会关系不妨将其视为广义上的经济法调整对象,区别于前述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法调整对象。

1.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营造和谐平衡的社会经济环境原则

和谐平衡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经济法所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原则。作为现代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对于整个经济生活的调整,在国际上以和平与发展为主旋律的背景下,强调不同主体的配合,实现自由与秩序,公平与效率,现实利益与未来利益,国家、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和谐平衡。和谐平衡原则充分体现了经济法治条件下,经济环境应有的状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市场主体内部环境的平衡和谐。经济法大胆地涉民法强调“意思自治”一般不调整主体内部关系的“禁区”,通过将公司法、企业法等法律的有关内容渗入国家意志色彩,规制市场主体的内部关系,例如,建立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规定特殊行业的市场准入制度、加重企业组织的社会责任等,先从组织内部营造一种平衡和谐的环境,以达致社会整体经济的平衡和谐。

(2) 市场主体之间的和谐平衡。经济法通过对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具体规定,从社会整体的高度实现实际经济关系中的平等,这也可以说是公正、平等理念由私法到社会法的一种深化。经济法所要赋予市场主体的是一种平等竞争的权利,从而营造出一个促进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和谐的经济环境,而无论市场主体之出身或资金来源于何处。经济法中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证券法等需要解决因垄断而引起不公平、不正当竞争及维护市场消费主体的正当权益,从而为公平竞争营造一个平衡和谐的经济环境。

(3) 政府、市场和第三部门作为社会经济资源配置主体之间的和谐平衡。经济法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就是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使作为社会经济资源配置主体的政府和市场之间形成一种平衡和谐的状态。一方面要防止某些政府部门或其代表不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假借国家、社会的名义维护局部私利之实,利用公权力非法干预市场调节机制,从而影响了整体经济的正常发展;另一方面又要防止因市场机制自身缺陷而带来的私权利滥用(不正当竞争)和扩张(垄断)、经济资源分配不均衡、市场调节滞后等一系列问题。

2. 合理分配经济资源原则

合理分配包含两层含义:首先是令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正常发挥作用完成自下而上的分配,即符合市场经济自发规律之理。价值规律由对经济个体的决策和行为的微观作用实现对整个社会经济资源的宏观调节和配置,顺利完成经济资源的初次分配,市场规制法在其中发挥着保障作用。其次是利用国家超越整个社会的优势地位进行的自上而下的分配,即符合国家社会自觉调整之理。国家根据市场经济自发分配资源后产生的不公平

倾向,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进行再次资源分配和调整,宏观调控法在其中居于核心地位。“合理分配资源”不仅包括国家与市场如何协调资源优化配置问题,还有进一步防止贫富两极分化的问题。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更侧重于稀缺经济资源中生产资料的分配,侧重于经济的发展,是效益优先的全面体现。防止贫富两极严重分化更侧重于稀缺经济资源中生活资料的分配,侧重于社会的稳定,是社会公平的最终体现。

3. 保障社会总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不强调盲目的快速,而强调连续与稳定下的高速发展。因此可持续发展就是在稳定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稳定的辩证的逻辑统一。经济法无论是保证市场主体有一个平衡和谐的经济环境(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市场监管法为代表),还是保证经济资源合理地分配(以有计划、有组织、有理性的宏观调控法为核心),最终都是为了从宏观上实现社会经济整体的可持续发展。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均属于法律关系,有些社会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如同学关系、爱情关系等。只有受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才能上升为法律关系。因此,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以下特征:①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②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并得到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③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在干预、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过程中,依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后,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经济法律关系反映的是思想意识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反映的是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就像其他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一样,有三个基本组成要素:主体、内容和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法律权利,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受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第一构成要素。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叫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1)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在具体的经济活动过程中,通过行使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实现自身经济目的,由此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国家机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机关(如财政局)代表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微观规制等经济管理活动,因此,国家机关始终是经济管理关系中的重要

的主体之一。经济法作为调整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之法,使国家机关自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法人。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机关法人是依法成立的,行使国家公共权力的国家机关,如工商局、税务局等。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如学校、医院等。社会团体法人是指成员之间为了共同的目的自愿组成的各种社会组织,如协会、各种党派、学会等。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才具有合法性。

(4) 非法人组织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非法人组织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但也是依法成立,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公司等非法人企业也是依据法律程序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纳税。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也没有法人资格,但在一定的情况下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存在,如企业的销售部门,但是销售部门的民事责任是由企业来承担的。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和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大类: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对于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可以根据实践需要作不同的划分。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允许流通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原物和孳生物;此外,货币和有价值证券也属于物。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能为人们带来经济价值的独创性(或独特性的)脑力劳动成果。虽然精神财富不具有直接的物化形态,但它们却是一种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知识成果,因而能够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的种类很多,可构成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专利技术是专利管理法律关系的客体;因专利的强制实施而引起的专利转让合同关系的客体;商标是商标管理法律关系的客体;非专利技术也可能成为技术管理法律关系的客体。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义务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也是连接经济法主体和客体的纽带和桥梁,因而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实质性要素,没有经济权利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就等于没有内容,没有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义务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它是经济法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权利

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承担的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的义务。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具有密切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没有经济权利就不可能有经济义务,权利主体行使经济权利依赖于义务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权利的行使有一定的界限,不能滥用权利而损害义务人的利益。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由于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存在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发生构成要素的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是由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引发的。凡能够引发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物称为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可分为事件和行为。

1. 事件

事件是指客观上发生和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它能引发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社会现象。前者如台风、火山暴发、地震等自然灾害,后者如军事行政、政府禁令等人类社会现象。

2. 行为

行为是由一定的组织或个人在其主观意志支配下自觉实施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行为包括: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行为;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仲裁组织的仲裁行为等。行为中最大量的是企业、公司等社会组织的经济行为。

案例分析

甲公司与个体户李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向李某供应 A 零件 3000 件,价款 60 万元,李某收到货物以后,5 天内付款。合同中对其他履行条款也有相应的约定,合同依法成立。

【问题】甲公司与个体户李某之间是否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如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是什么?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案情解析】甲公司与个体户李某之间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是甲公司与个体户李某签订买卖合同的行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甲公司与个体户李某,客体是 A 零件 3000 件、价款 60 万元,内容是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依靠经济法律规范中有关规定,监督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正确地行使经济权利,切实地履行经济义务,对不履行经济义务和有经济违法行为者予以制裁,从而确保经济权利的实现和经济义务的履行。依法确立的经济法律关系在其运行的

全过程,要以国家强制力予以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表现为对正常的经济法律关系的破坏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以下几种。

1. 经济制裁

经济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对违反经济法的当事人贪污采取的经济惩罚措施。经济制裁措施包括:①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用自己的资金和财产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以此来消除所造成的损害结果,这是一种常见的经济制裁方法,它既制裁了经济违法行为,又补偿了受害者的损失。②支付违约金。即当事人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而付给对方一定数量的货币。这对保障经济合同的稳定性、严肃性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③罚款。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经济主体或公民个人依法强制收缴的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形式,如工商部门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者给予处罚。④没收财产。即对违法者的财物实行强制性收归国有的一种经济制裁方式,如对走私犯罪者,没收走私物品及非法所得作为附加刑。

2. 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是指有关经济管理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的其他行政性制裁措施。如对市场主体采取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方式,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采取警告、记过、开除等处分方式。

3. 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是指对违反经济法律规范,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法的经济犯罪分子,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总之,为了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必须依法采取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强制措施,对经济法律关系实施充分保护。

1.3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3.1 法人制度

法人是法律赋予社会组织的一种法律上的“人格”,是相对于自然人的另一种民事主体。社会生活中,除自然人外,还有各种组织体以团体的名义进行各种活动,尤其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各种企业、公司、商店等所从事的商品生产经营及服务,构成社会经济运行最为重要的部分。

1. 法人的概念

在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在我国法人分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法人的设立条件

(1) 依法设立。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即可参加各种民事活动,其财产和利益即受到法律保护。在我国,法人的设立程序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根据法律规定或行政命令

设立,例如,学校的设立,必须根据教育主管机关的行政命令;法院、检察院的设立,必须符合《人民法院组织法》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这些法人组织自成立之日起,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另一种是经过核准登记设立,企业作为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其设立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某些社会团体(如各种学会、协会、行业团体、基金会等)的设立,应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 有必要的独立财产。社会组织从事经济活动必须拥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一定数额的财产,如果财产不足以支撑该种经济活动,则该社会组织就缺乏商业信用,其活动就有可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扰乱交易秩序(例如,一家只有几万资本金的企业,如果要订立金额达几千万元的合同,就完全有可能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一旦发生商业风险,就会损害合同相对方的利益,破坏交易安全)。法人的独立财产具有三层含义:法人的财产与法人成员的个人财产是相分离的。例如,企业的财产权利由企业享有,而企业成员的个人财产权利由企业成员自己享有;法人的财产与法人投资者的其他财产是相分离的。例如,公司的财产和公司股东的财产之间,存在截然的界限划分;法人组织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影响法人财产的独立性。在我国,有些企业有其行政主管机关,或者同时隶属于同一主管部门,但这些行政管理关系都不能影响企业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完全的支配权利。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作为社会组织,其存在应具备一定条件,名称、组织机构和活动场所,就是法人组织赖以表现和存在的基本条件。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明确规定法人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独立责任是指法人在违反义务而对外承担责任时,其责任范围应当以其所拥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法人的成员和其他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2) 法人的变更

法人的变更表现在三个方面:法人财产、名称、住所的变更;法人的性质、活动宗旨的变更;法人组织机构的变更,表现为法人的合并与分立。

3) 法人的终止

法人的终止是指法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终止,又称法人的消灭。法人终止的原因有以下四种: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其他原因。终止后的法人,不能再以法人名义对外从事民事活动。

3.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本质上是财产能力,原则上没有身份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消灭。在我国,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成立之时是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所注的日期;机关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的成立之时,是主管机关批准法人设立之日。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应是法人清算完结登记注销之日,所以,对“终止”不应理解为法人停止活动之日。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与自然人不同,即使在各个法人之间也是各不相同的。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以下三方面限制。